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邦宝益智

公告编号:2017-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9	-	2017/6/20	2017/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20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1,2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952,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9	-	2017/6/20	2017/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劵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9	-	2017/6/20	2017/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20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478,526,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852,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9	-	2017/6/20	2017/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6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8118320

特此公告。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17-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9	-	2017/6/20	2017/6/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7年4月26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9)刊登于2017年4月27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478,526,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852,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19	-	2017/6/20	2017/6/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的股息红利所得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股息红利所得的20%;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所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摩根道8栋401号 邮政编码:650223 联系电话:0871-68177735 联系传真:0871-68177720 特此公告。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4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编号:临2017-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于2017年6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6月13日在山东省邹城市公司总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批准《关于认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及与其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公司认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三期)”(暂定名,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机构最终注册的名称为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三十亿元,每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八年。

(二)批准《关于认购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四期)》

及与其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公司认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四期)”(暂定名,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机构最终注册的名称为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每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八年。

(三)批准《关于认购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一期)》

及与其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公司认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一期)”(暂定名,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机构最终注册的名称为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三十亿元,每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八年。

(四)批准《关于认购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二期)》

及与其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公司认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二期)”(暂定名,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机构最终注册的名称为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三十亿元,每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八年。

(五)批准《关于认购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三期)》

及与其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公司认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三期)”(暂定名,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机构最终注册的名称为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三十亿元,每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八年。

(六)批准《关于认购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四期)》

及与其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公司认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四期)”(暂定名,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机构最终注册的名称为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每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八年。

(七)批准《关于认购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五期)》

及与其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公司认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五期)”(暂定名,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机构最终注册的名称为准),融资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每笔投资资金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八年。

(八)批准《关于认购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六期)》

及与其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公司认购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发起设立的“中国人寿-兖州煤业债权投资计划(六期)”(